給律法定位 — 加拉太書 3:15–25

鍾舜貴牧師 03/15/2009

一.律法的局限(15–18)

1. 無法取代應許[15–17]

   民 23:19 神非人，必不至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至后悔。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？

2. 無法取代產業[18]

二.律法的角色(19–20)

1. 是短暫的安排[19]
2. 是次於應許的[20]

   徒 7:53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。

   來 2:2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；凡幹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

三.律法的功用(21–25)

1. 為顯明人的罪[21–22]

   羅 5:13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
   羅 7:7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祇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2. 引人歸向基督[23–25]

結論

1. 明白律法有其價值
2. 明白蒙恩是藉恩典

應許之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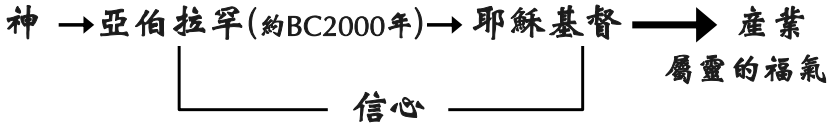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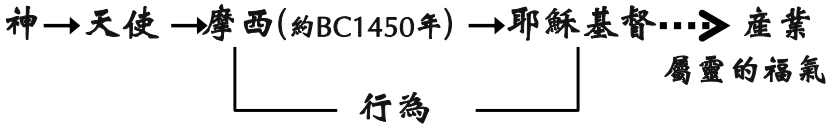
律法之約